

闺蜜宝典 悄悄传阅

婚前婚后，不得不知的“财富算计”

婚前

协议时代

HUNQIAN XIEYI SHIDAI

你准备好了吗？

一本为婚姻生活保驾护航的实用理财兵法

嫁人≠嫁房子，你还非“有房男”不嫁？

房子>车子+装修，“男房女车”结婚模式将会改变？

工资<物价，房产、储蓄、股票……哪种方式更能抗通胀？

第十五条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作为继承人依法可以继承的遗产，在继承后尚未实际取得之前，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如果一方在继承后将该遗产赠与他人，另一方可以要求追回。

苏小年 编著

第十六条 一方垫付的子女抚养费，双方离婚后由负担子女抚养费的一方继续支付。

第十一一条 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出售夫妻共同所有的房屋，第三人善意购买，支付合理对价并办理了权属登记手续，另一方主张返还该房屋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夫妻一方擅自处分共同共有的房屋造成另一方损失，离婚时另一方请求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二条 当事人结婚登记后，以夫妻共同财产购买房屋，并以一方父母的名义登记，另一方主张确认房屋归登记一方所有的，应予支持。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RESS

婚前 协议时代，

HUNQIAN XIEYI SHIDAI NI ZHUNBEI HAO LE MA

你准备好了吗？

一本为婚姻生活保驾护航的实用理财兵法

苏小年 编著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RESS

·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婚前协议时代，你准备好了吗？ /苏小年编著 .—广州：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2012. 4

ISBN 978-7-5623-3628-0

I. ①婚… II. ①苏… III. ①女性 - 财务管理 - 通俗读物 IV. ①TS976. 15 - 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27592 号

总 发 行：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广州五山华南理工大学 17 号楼，邮编 510640）

营销部电话：020 - 87113487 87110964 87111048（传真）

E-mail：scutc13@scut.edu.cn

<http://www.scutpress.com.cn>

策划编辑：李良婷

责任编辑：李良婷 孟宪忠

印 刷 者：广东省农垦总局印刷厂

开 本：890mm×1240mm 1/32 印张：7.5 字数：168 千

版 次：2012 年 4 月第 1 版 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24.8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前言

你一定要知道的“财富算计”

有一位名人曾经说过，只为金钱而结婚的人其恶无比，只为恋爱而结婚的人其愚无比。那么，以哪些“目的”为前提的婚姻才不至于令人讨厌，才不让人觉得愚蠢呢？折中来说，有爱情为前提、有物质做基础的婚姻最完美，最让人羡慕。不过，如此美满的婚姻在现实生活中少之又少，不少人为了面包含弃了爱情，也有很多人为了“自行车”的快乐而放弃“宝马”的舒适。既然鱼和熊掌不可兼得，那么就选择自己最需要的那个。

不过，2011年8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以下简称“新《婚姻法》解释三”）出台，其中关于夫妻婚前财产的解释却让众多女性的婚恋观、金钱观在短时间内发生了翻天覆地的改变。确实，它的诞生带给女性朋友们的大多是惊而非喜，试想想，有哪位女性在得知了新《婚姻法》解释三中关于夫妻间财产分配的规定后还能保持淡定？公婆给儿子买的房子，作为儿媳妇的你已经没份儿了；老公变成了房东，而你只是租客，随时有被净身出户的可能；没有房子分割的后顾之忧……面对这些越来越明朗的婚姻危机与财产风险，女人们在高呼“伤不起”的同时，也感慨“离不起”。

如果夫妻能和和美美、白头到老固然是最好，但万一婚姻不小心触礁搁浅，感情被琐碎家事消耗殆尽，你和他之间只剩下冷冰冰赤裸裸的财产关系时，你该如何面对这个结局？你又该如何保护自己的利益？有些女人选择好聚好散、不要一分钱，有些女人选择大打出手、对簿公堂。其实无论哪种方式，都不是最好的选择，为了避免出现以上情况，女性朋友们还有一条“曲径”可以选择，那就是提前“算计”婚姻财产。这里的“算计”，不是指暗中谋划损害丈夫利益，而是指提前给婚姻财产做好规划打算，即是“理财”。“算计”婚姻财富，是一门学问，它不但能帮你搞定婚前婚后的财产争议，还能为你的婚姻保驾护航。

那么，新《婚姻法》解释三公布后，女人如何“算计”你和他的婚姻财权？这正是本书要解答的问题。

新《婚姻法》解释三，吹响了保卫家庭财权的号角。与此同时，女人对婚姻、财产也产生了新的认识。很多未婚女性不再非“有房有车男”不嫁，有实力的“潜力股”反而更受她们欢迎；她们甚至可以考虑裸婚，愿意婚后和男方一起奋斗买房；更有财力不菲的女性豪气万丈地“买房护嫁”。确实，面对婚后的未知，自己亲手购置的归于自己名下的房产更让人心里踏实、有安全感。难怪很多人说，“新《婚姻法》解释三让女人变得更独立，让爱情变得更纯粹”。

另外，对于已婚女性来说，在不影响夫妻感情的前提下，可以要求丈夫在房产证上加上你的名字；如果你们的财力足够雄厚，也可以购买二套房，然后在房产证上签署你的名字；全职太太还可以走出家庭，走向职场，增强自己在家庭中的话语权……

“算计”婚姻财权的方法很多，从广义上来说，这些方法都属于理财的范畴。要想突出自己在家庭中的地位，要想维持幸福的婚姻生活，你需要把自己打造成“理财高手”，因为财富的增减，直接影响着感情生活的稳定。除了上面提及的保护自身权益的“算计”方法外，女性还必须掌握更多的理财知识与技巧。

本书结合现实生活中的明星故事以及普通大众的案例，分析了在新《婚姻法》解释三和通货膨胀的大背景下，女性理财的紧迫性与必要性；指出了在婚前协议时代，女性必须改变的理财观念；本书为你提供了最新的理财投资理念，告诉你最常见的理财投资方法，并深入浅出地为你阐明了理财投资中的各种实用技巧。总之，本书是在新的时代背景下为女性朋友们量身打造的理财秘籍。

理财俨然已经成为一种时尚的生活方式，无论你处于人生的何种阶段，作为新时代的女性，你都必须懂得如何打理和使用自己的钱财，只有做到这点，你才能更好地把控自己的爱情与婚姻，最终成为这场家庭财权保卫战中的“大赢家”！

目录

Contents

前言

你一定要知道的“财富算计” /1

第1章

新《婚姻法》出台，打响家庭财权保卫战 /1

2011年8月出台的新《婚姻法》解释三就像一颗重磅炸弹，把婚前协议时代轰开了一个豁口。人们口沫飞溅，尽情褒贬赞骂，热议这个新解释给女人、男人和整个婚姻家庭所带来的种种影响。一场关于家庭财权的战争已在悄然酝酿，在这场不见硝烟的战争中，你处于什么位置？

新《婚姻法》背后的声浪 /2

跑步进入婚前协议时代 /7

婚前协议时代：将丑话说在前头 /11

当爱遇上新《婚姻法》，一石激起千层浪 /14

新旧《婚姻法》大比拼，女性如何“新”应对 /19

50后、60后：婆婆VS丈母娘 /25

70后：安全感下降，婚姻“微震荡” /28

80后：房产证不加名就不结婚 /30

90后：不做家务，不伺候公婆 /33

第2章

新《婚姻法》下，女性理财的必要性 /37

“嫁人不等于嫁房子”、“结婚证不等于房产证”……新《婚姻法》解释三的公布，让女人看清了婚姻的残酷真相，这既让她们“伤不起”，更让她们“离不起”。女人要想扭转自己在家庭中的“劣势”地位，就一定要学会“算计”，学会自立，学会掌控家庭财政大权。

不靠男人，做自己的CFO /38

花自己的钱，让男人闭嘴吧 /42

只有自己种，才有吃不完的菜 /46

靠山山倒，靠水水跑，自己理财最靠谱 /49

自己理财，生活才不会“囧囧有神” /52

预防“家庭公司”破产 /56

美貌和理财：女人一生的事业 /60

第3章

新《婚姻法》时代，需要什么样的理财观念 /67

新《婚姻法》时代，“干得好不如嫁得好”的传统思想已急速变为“嫁得好不如干得好”。要想成为一名高“财商”的财女，成为一名成功的“财富算计家”，女人务必勤下苦功，调整不当的金钱观、消费观，改掉不良的消费习惯，做好家庭财务规划，支配好手中的钱财，合理而高效地管理家庭财产。

“为房而嫁”变为“买房护嫁”	/68
越早开始自己的“钱程”越好	/72
摆脱“享乐适应症”	/76
艺多不压身：充电也是理财	/80
理财时代“目标当先”	/83
抓住人生中理财的三个黄金时期	/86
“她”时代女人理财，把握六大要素	/90
家庭不是企业，资金安全最重要	/94
把理财变成一种生活习惯	/98
吝啬也是理财的一种态度	/103
理财要“狡兔三窟”	/106
女人最大的理财是投资自己	/108
第6章	
新《婚姻法》与通胀的双重打击下，如何理财	/113

通货膨胀劲头未减，新《婚姻法》解释三又来势汹汹，此时女人一定要弄明白房产、保险、储蓄、股票、金银、借贷等投资理财方式。等你掌握了这些理财方法，你也就变成了一个抗风险能力超强的“财女”。

单身女性，未婚买房	/114
准新娘的理财“新招”	/116
已婚女性，注重购险	/119
“爱情保单”：夫妻联名投保实惠多	/123
老公变房东，房产还是最佳选择吗	/126

买房还能抗通胀吗	/129
另类投资助你抗通胀	/134
通胀下的股市，“逃”还是“掏”	/139
急涨急跌似“过山车”，金银抗通胀靠谱吗	/142
适当的负债也有好处	/145
投资有主见，躲开“羊群效应”	/148
为你的金蛋多找几个篮子	/151
学习动物的“理财方式”	/155
理财25计帮你抗通胀	/162

第5章

跟适合你的理财工具谈恋爱 /167

储蓄、保险、房产、基金、股票……林林总总的理财方式，总有一款适合你。无论选择哪一种，你一定要“全心全意”，而不能“朝三暮四”。当你能专注一种适合自己的理财工具时，这个工具就会变成改变命运的金钥匙。

储蓄理财：钱生钱的开山鼻祖	/168
保险理财：科学理财的重要一步	/175
固定资产理财：最保险的理财	/183
基金理财：风景这边独好	/188
股票理财：利润与风险成正比	/194

第6章

理财中要避免的一些误区 /201

理财不等于发财、再小的金钱也可以积累出大的财富……要想更好地理财，就必须端正那些不正确的理财观念。当我们明白财富的真正含义后，我们才能脚踏实地，一步一个脚印地走着自己的发财路。

理财就等于发财吗 /202

真的“无财可理”吗 /206

你见过排着队发财的吗 /209

会令你苦不堪言的追涨杀跌 /213

投资陷阱要远离 /216

附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223

附二

《婚前协议书》范本 /227

第①章

新《婚姻法》出台， 打响家庭财权保卫战

2011年8月出台的新《婚姻法》解释三就像一颗重磅炸弹，把婚前协议时代轰开了一个豁口。人们口沫飞溅，尽情褒贬赞骂，热议这个新解释给女人、男人和整个婚姻家庭所带来的种种影响。一场关于家庭财权的战争已在悄然酝酿，在这场不见硝烟的战争中，你处于什么位置？



新《婚姻法》背后的声浪

俗话说：“男人负责挣钱养家，女人只管貌美如花”。女人似乎天生就是美丽的代言人，美是她的毕生事业。一个女人，保持自己的花容月貌就是她的神圣使命……可如今，社会掀起了一股略带“寒意”的新《婚姻法》之风，把这些“原生态”的观点吹得可是“东倒西歪”，女人还可以心无旁骛地美容装扮、相夫教子，而置家庭财权于不顾吗？

2011年7月4日，新《婚姻法》解释三通过，2011年8月13日起开始施行。消息一出来，人们沸腾了，尤其是广大女性，街头巷尾、网上线下无不充斥着关于新《婚姻法》解释三的讨论，这是为什么呢？新《婚姻法》解释三对女人的影响很大吗？答案：是的！因为新《婚姻法》解释三对夫妻间的财产分配问题重新做了解释：以个人财产支付首付款并在银行贷款，婚后用夫妻共同财产还贷，不动产登记于首付款支付方名下的，法院可以判决该不动产归产权登记一方。即是说，其中夫妻一方个人的

婚前财产在婚后只属于夫妻一方单方面拥有，再也不属于夫妻的共同财产了。更通俗点说，如果你们家的房子你在婚前没有交首付，在婚后你也没有在分期付款上作贡献，那么你在离婚时就再也分不到房子了。于是，家庭主妇高呼不公平，自己虽然没有交首付，但是为了照顾老公孩子自己尽心尽力，耗尽了青春最终却没有得到任何保障；另外，一部分女人们也开始担心，这会让男人们更放心大胆、无拘无束地玩出轨，因为他们不用担心离婚后房产会被分割掉一半……总之，新《婚姻法》解释三把女性置于一个十分尴尬的境地，这让许多女性朋友都慌了神，总感觉好像少了点安全感，在高呼“伤不起”的同时也不由得感慨“离不起”。

于是乎，许多人就纷纷表示不明白了，为什么好好的会半路杀出个程咬金——新《婚姻法》解释三？事实上，每一种现象都有其根植的土壤，正所谓“存在即合理”，新《婚姻法》解释三的公布也必然有它的依据。那么，到底是什么促使了新《婚姻法》解释三的出台呢？我们先来了解新《婚姻法》解释三的出台背景，弄清它的来龙去脉。

本次的新《婚姻法》解释三是对198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年修订）的第三个司法解释，其实相关部门早于2010年就向社会公布了该司法解释的征求意见稿，当时就引发了不少争议。直至2011年8月13日，新《婚姻法》解释三正式施行，顿时群情激昂，争论激烈，可谓一石激起千层浪。为什么它会引发如此轩然大波呢？

具体说来，原因如下：一是通货膨胀越来越严重，尤其是近年来形势更显严峻，从而导致居民辛勤所得的财富迅速缩水；二是地方政府实行土地财政政策，引发房价飞涨，很多人、很多家庭买不起房，“几代人的血汗”才买得起一套房的现象比比皆是；三是不当得利以及社会财富的分配不公，使得财富越来越集中到少数人及少数阶层手中；也正是因为这样导致了第四方面即社会矛盾越来越激烈；五则是离婚率不断上升，结婚率不断下滑。其实，此次新《婚姻法》解释三的财产关系的相关条文就直接和上述第五点挂钩，而与其他方面也存在着间接关系。因为离婚案件越来越多，所以在审理案件时，法官与律师就需要更明确的解释说明作为评判依据。而离婚案件争议最大的地方之一就是房产。新《婚姻法》解释三关于房产这点也刚好做了明确规定。房子本来就一直是民生焦点，现实生活中，有不少女性婚前都要求男性买房，或者是男性买房而女性承担装修及家具费用。显然，男性在房子问题上远比女性承担着更大的压力。如今新《婚姻法》解释三一出台，明确婚前产权房归个人所有，这让不少男性着实松了一口气。可是，女性这边却像打翻了调味瓶，五味陈杂。

大部分女性对此次新《婚姻法》解释三的调整都感到不满，或者更准确地说是担心，认为这次司法解释不公平，是财产公平之上的婚姻不公平。这样说也不是全无道理。因为作为女性，由于自身先天的生理和心理原因，从总体上来说，不管是在社会地位还是经济财富上，都无法与男性竞争，无法与男性相提并论。

同样是买一套房，对于女性来说要远远比男性付出更多。然而，现在这个新《婚姻法》解释三，让女性明明白白意识到，要想“居者有其屋”，那么在婚姻关系中就必须要在财产上与男性平等地付出。但是，在婚姻家庭里，女性更多的是承担着生儿育女的任务，男性更多地承担着养家糊口的责任。女性的任务无法用金钱来计算，而男性的责任却本来就是用经济收入来衡量的。所以，从对家庭的贡献额来说，男女本来相差无几，或者说女性付出的更多，但更显得“默默无闻”。新《婚姻法》解释三中关于财产分配条文对男性利益触动不大，却一定程度上忽略了女性的不可衡量的付出，相比之下，利益的天平无形中就倾向了男性。这种情况下，广大女性能心平气和吗？能不群情激昂吗？

由此观之，众多女性对新《婚姻法》解释三的不满，不是因为她们贪得无厌，而是因为她们被逼到越来越逼仄的生存空间。对于女性的呐喊反抗，部分男同胞可坐不住了，“反对新《婚姻法》的女人就是拜金女”、“父母辛苦大半辈子给我买的房子，凭什么要分她一半”、“如果她重视这份感情，她就不会在乎房产证上写的是谁的名字”……各种指责声音纷纷响起。于是乎，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双方唇枪舌剑，论战不休。

说到底，究其实，男女对立双方之所以有这么多的怒气，相当部分都是源于高房价。无论是女性逼男性买房激发了男性怨气也好，还是女性担心无房可住而心生忧虑也罢，皆因为高价下的房屋是所有底层百姓心里头无尽的创痛。另一方面，越来越严峻的通货膨胀也给普通家庭带来了很大的压力。这样，通货膨胀对

底层百姓的潜在剥夺与挤压诱发了民众由来已久的积怨（现实表现为对艰辛生活的无奈与愤怒），借着对新《婚姻法》解释三的不满，人们就把心中的愤懑淋漓尽致地宣泄了出来。

新《婚姻法》解释三中那些人们争议较大的条文其实也正是以此为背景的。人们经济越是困难，对金钱就越是斤斤计较，甚至衍生出种种扭曲的价值观和婚姻观。不少女孩子希望自己的结婚对象“有车有房，父母双亡”，也公然喊出了“宁愿坐在宝马车里哭，也不愿坐在自行车上笑”等口号，这些略带戏谑的宣言折射出部分人对婚姻抱有强烈的金钱欲望，本来以情感为基础的婚姻沦为一场现实的物质交易。与此同时，近年来我国离婚率持续增长，离婚案越来越多。“闪婚”、“闪离”等现象层出不穷。有统计数据显示，2011年一季度我国的离婚案达46.5万件，较2010年同期又增长了17.1%，这已经是我国离婚率连续7年高增长。不得不说，居高不下的离婚率是人们错误的婚恋观的强有力的佐证。所以，新《婚姻法》解释三应时而生，其相关条文有助于理清夫妻财产关系、明晰双方债务权利，能更有效地解决离婚后所引发的财产争议。

无论站在何种角度看待新《婚姻法》解释三，抨击也好，维护也罢，我们都需要冷静下来，思考其产生的原因，以及其将会给我们生活带来的影响。千万不要说“我只要好好过日子，新《婚姻法》就与我无关”，因为你永远不知道，哪天你会不小心碰触婚姻的“雷区”。提前做功课吧，这样才能给婚姻生活保驾护航。

跑步进入婚前协议时代

所谓婚前协议，指的是将要结婚的男女双方为结婚而签订的、于婚后生效的具有法定约束力的书面协议。它主要以对男女双方各自的财产和债务范围以及权利归属等问题作出约定为目的，以免将来离婚或一方死亡时产生争议。

随着新《婚姻法》解释三的出台，婚前协议再度吸引了人们的眼球，成为人们当前关注的焦点之一。新《婚姻法》解释三第六条规定：“婚前或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当事人约定将一方所有的房产赠与另一方，赠与方在赠与房产变更登记之前撤销赠与，另一方请求判令继续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合同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八十六条：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这也就是说，如果丈夫送老婆房子，那么在正式过户前均可反悔。

此外，新《婚姻法》解释三第七条规定：“婚后由一方父母出资为子女购买的不动产，产权登记在出资人子女名下的，可按照婚姻法第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视为只对自己子女一方的赠与，该不动产应认定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由双方父母出资购买的不动产，产权登记在一方子女名下的，该不动产可认定为双方按照各自父母的出资份额按份共有，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通俗一点说，就是父母给儿子买房，儿媳妇没份儿。